

學校檔案 : 2526W002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樂霞坊2號  
\* (掛號郵件)

培基小學法團校董會  
承投提供馬賽克壁畫美化校園服務及學生工作坊  
書面報價邀請書

敬啟者：

現誠邀 貴機構就隨函的書面報價附表上之所列，為培基小學提供馬賽克壁畫美化校園服務及學生工作坊作出書面報價。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把附件之「不擬報價通知書」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又倘 貴機構不擬提供部分項目，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連同填妥的「報價機構承諾書」及「書面報價附表」必須填具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上須清楚註明「提供馬賽克壁畫美化校園服務及學生工作坊」，並須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新界火炭樂霞坊貳號 培基小學。逾期送達之書面報價單或資料不齊備者概不受理。如截止報價日期當日因惡劣天氣而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小學停課，有關截止報價日期將順延一個工作天(中午十二時正前)，敬請有意提供報價者留意。貴機構之書面報價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逾期仍未接獲本校通知者，可視作已經落選。茲請注意：報價機構必須填妥承諾書第二部分，否則報價概不受理；並請報價者勿將身份寫在報價書信封面。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報價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報價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報價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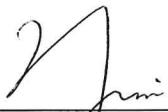
本校將考慮報價者所提供之項目或服務的安排、服務及質素為重點，並保留選擇承辦商之最終決定權。任何報價信函、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如有查詢，請致電2602 5353與本校謝倚諾老師聯絡。

此致

各壁畫及學生工作坊服務承辦商



培基小學法團校董會

  
(嚴慧儀 校長 代行)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附件 : 1. 報價機構承諾書  
2. 報價附表  
3. 不擬報價通知書

## 報價機構承諾書(需填具一式兩份)

### 為培基小學提供馬賽克壁畫美化校園服務及學生工作坊

學校檔號：	2526W002
學校名稱：	培基小學
學校地址：	新界沙田火炭樂霞坊貳號
截止書面報價日期／時間：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 第一部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日期及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出的要求，提供夾附的報價附表上所列全部或部分項目的服務。而完成服務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或任何一份報價，並有權在書面報價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非牟利註冊證明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聲譽及校產。

#### 第二部

##### 再確定報價之有效期

就有關本報價之第一部，茲再確定本機構之報價有效期由 **2026年1月29日** 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並同意報價之有效期一經確定後，其機構先前刊印於書面報價上註明有關此事之條款，即不再適用。



**培基小學法團校董會**  
**書面報價附表**

**I. 服務範疇及細則：**

<b>服務內容</b>	1. 設計及製作馬賽克壁畫。 2. 為學生（10-15 人）提供 1-3 節馬賽克工作坊（1-1.5 小時）。 3. 報價內容須包含工作坊材料費用。 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工作坊內容及導師人數。 2. 設計圖（如有）。
<b>壁畫要求</b>	1. 設計連完成安裝以「路加福音 18 章 16 節上：『讓小孩子到我（耶穌）這裏來。』」為主題的馬賽克壁畫。 2. 報價內容須包含設計及物料費用。 3. 需提供工程完成所需施行的時間。 如有不同款式瓷磚，請列明價錢供學校選擇。
<b>牆壁數目</b>	2 幅牆(參考下圖)。
<b>位置及尺寸</b>	學校外牆 
<b>完成日期</b>	2026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前完成。
<b>責任承擔</b>	1. 所有訓練班導師開班後，每次上下課須填寫校方提供的學生出席紀錄表，並交校方保存。 2. 凡到本校提供服務的準僱員(包括替工、自僱人士及新到職本校的僱員) 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貴機構須為派往提供服務的員工進行查核，並要求 貴機構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收聽查核結果，然後把相關的查核結果以書面形式轉告學校。 3. 校方會派員觀察上課情況，如發現聘用之導師表現未如理想，校方可要求更換導師，以確保教學質素。

	<p>4. 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學生/家長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而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p> <p>5. 在《僱傭條例》規定下，凡到本校提供服務的準僱員若面臨刑事訴訟程序，則必須立即停職並通知本校，有關訓練機構須更換導師繼續提供服務。</p>
<b>經營經驗</b>	<p>請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馬賽克壁畫的經驗。</li> <li>2. 導師資歷（列出所考獲有關認可資歷或曾獲的獎項等等）。</li> <li>3. 服務名單及數目（2024/25 學年及 2025/26 學年）。</li> </ol>
<b>增值服務</b>	<p>請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有增值服務，請於書面報價的內容列明。</li> </ol>
<b>總價(港幣\$)</b>	

## II. 評審程序

1. 校方將根據所提交書面報價的內容對所有報價者進行評審，評合準則如下：

評審內容	比重
價格	40%
服務細則	30%
經驗規模	20%
增值服務	10%

## III.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書面報價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IV. 申訴事宜

上述書面報價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報價者如認為其書面報價未獲公平處理或報價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依法團校董會反映。

#### V. 注意事項

1. 書面報價封面：

寄：新界火炭樂霞坊貳號

培基小學

「承投：提供培基小學馬賽克壁畫美化校園服務及學生工作坊」

2. 報價者不可在書面報價封面上顯示任何其公司的名稱、標誌或能夠識別其公司的任何文字或記號。
3. 是次報價將考慮報價者所提供之項目或服務質素為重點，並保留選擇供應商之最終決定權。任何報價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 VI. 意見及查詢

供應商和報價者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602 5353 與本校謝倚諾老師聯絡。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簽署合約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報價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報價：為培基小學提供馬賽克壁畫美化校園服務及學生工作坊

不擬報價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服務或產品，請填妥此表格後，  
傳真至 2697 3808 或寄回火炭樂霞坊貳號培基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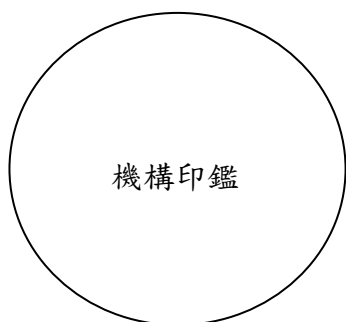
致： 培基小學

報價：為培基小學提供馬賽克壁畫美化校園服務及學生工作坊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就以上服務報價，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承投，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未能提供報價附表所示服務/產品
- 未能達到報價附表所示要求或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完成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書面報價
- 其他(請註明)\_\_\_\_\_



簽 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 司：\_\_\_\_\_

日 期：\_\_\_\_\_